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文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尚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575,304,377.73	4,074,198,517.02	4,075,992,637.72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025,002.21	51,836,182.21	50,693,698.80	1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02,826.97	51,994,805.64	50,852,322.23	-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85,847.44	-279,593,626.03	-279,573,691.53	-12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7	0.0393	0.0345	19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7	0.0393	0.0345	19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1.04%	1.02%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865,346,978.64	14,337,515,272.47	14,337,515,272.47	-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30,746,795.21	5,203,893,531.00	5,203,893,531.00	2.44%

合并范围追溯调整：

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简称“开发维修”，原名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持有开发维修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为此本公司将开发维修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具体调整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62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151,03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80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53,281.10	
合计	116,522,175.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1%	654,839,851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5%	106,649,381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 1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4%	32,884,61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9%	7,242,5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41%	5,999,8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34%	4,999,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7%	3,993,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711,7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3,399,101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20%	2,988,82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839,851	人民币普通股	654,839,851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106,649,381	人民币普通股	106,649,381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 1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884,615	人民币普通股	32,884,61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42,521	人民币普通股	7,242,5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9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3,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11,764	人民币普通股	3,711,7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99,101	人民币普通股	3,399,101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2,988,823	人民币普通股	2,988,8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比上年末降低了32.39%，主要是本期内信用证到期还款，货币资金减少；
2. 衍生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长了73.18%，主要是期末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3. 短期借款比上年末降低了31.36%，主要是本期内信用证贴现到期还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
4. 衍生金融负债比上年末降低了60.99%，主要是期末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5. 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增长了76.49%，主要是本期内收到客户的预收货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降低了32.78%，主要是本期内支付职工上年度的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7.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8.73%，主要是本期内缴纳的流转税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8.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0.67%，主要是本期内国内电表的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7.83%，主要是本期内增加子公司沛顿、科美的费用，而上年同期无该项影响，另外子公司开发东莞因业务增加而管理费用增加；
10. 财务费用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137.90万元，主要是本期金融衍生品到期交割产生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另外，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11.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94.06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上年同期增加1.65亿万元，主要是本期内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上年增加；
13. 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9.73万元，主要是本期内合营企业开发晶及O-NET投资收益增加；
14. 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41万元，主要是本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计提的

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增加1,723.40万元，主要是本期内收到税务局的出口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6.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20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收购磁记录股权的投资款，而本期无类似投资；
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0.18%，主要是本期内偿还银行的短期贷款增加；
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5.21亿元，主要是本期内无信用证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

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及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发展规划纲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的总部彩田工业园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列入《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2015年12月，公司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业务会审议并公示。项目主要概要：项目拆除用地面积57,977.5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43,828.4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62,970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195,280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9,770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62,050平方米（含配套商业21,000平方米、配套宿舍41,05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5,640平方米。另外，允许在地下开发16,000平方米商业用房。目前，公司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还需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10月11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 参股公司开发晶收购BridgeLux股权

根据集团LED战略布局及开发晶未来发展需要，开发晶控股子公司普华瑞于2015年7月20日晚间与FORTIS ADVISORS LLC（Bridgelux现有全体股东代表）签署《兼并协议和计划》，普华瑞以1.3亿美元收购BridgeLux 100%股权。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发晶全面收购BridgeLux股权议案，但由于LED行业整体不景气，开发晶正在调整

对BridgeLux公司的收购策略，相关事项仍在与收购方商谈中。

相关公告参见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电力计量业务，提升计量系统事业部的管理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为更好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2016年2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公司”）从事智能电表等相关电力计量业务，同时引入计量系统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成都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自然人张森辉、员工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70%、4.99%、25.01%股权。投资各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缴付注册资本的95%，有限合伙企业预留5%股权将在三年内缴足。

相关公告参见2016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本公司在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单相智能电表公开招标活动中累计中标3,302万欧元（约折人民币2.58亿元），合同从2013年10月开始执行，截止目前已履行48.15%，剩余部分正按计划执行中。

5. 报告期内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 1)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2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0日。
- 2) 2016年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6.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1) 存款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569,049,788.84元，贷款余额为0元，详见下表：

深科技2016年1-3月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597,386,673.14	3,269,668.44	31,606,552.74	569,049,788.84	6,368.44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598,000,000.00	2,555,000,000.00	3,153,000,000.00	-	3,876,931.52

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并获得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8月20日、2013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26223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整合重组	2013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3-045
	2013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3-066、2013-067、2013-068
	2014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02
	2014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16
	2014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23
	2014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26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6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14、2016-015
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16、2016-021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16、2016-022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16、2016-023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3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1、关于同业竞争：1)本集团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集团将来不会，而且会促使本集团下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深科技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本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竞争的，本集团将承担由此给深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2、关于关联交易：中国电子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深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确需发生的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与深科技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中国电子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深科技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p>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城科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1、关于同业竞争：1)公司现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深科技从事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 本公司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深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若本公司现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科技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告知深科技，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深科技。4) 对于深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深科技及深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 2013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在深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深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科技及</p>	2013年04月02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深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关于关联交易：长城科技将尽可能减少与深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深科技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科技及深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长城科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2013年12月03日	三年	履约中
	中电财务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2013年12月03日	三年	履约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958	东方证券	8,505.00	1,300.00	0.30%	1,300.00	0.25%	26,403.00	0.00	-3,29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877(H股)	昂纳科技集团	12,936.73	22,763.62	32.36%	19,763.62	26.99%	31,867.91	343.57	343.57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股份
合计		21,441.73	-	-	-	-	58,270.91	343.57	-2,949.33	--	-

说明：报告期内，昂纳科技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315,000股，总股本从731,931,240股增至732,246,240股，致使开发香港持股比例由27%变更至26.99%。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法国巴黎银行、星展银行、汇丰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	2014.01.08	2017.12.18	183,100.95	-	40,954.55	-	142,146.40	26.67%	-1,104.60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支行、星展银行香港支行、汇丰银行香港支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	2015.01.22	2016.12.26	381,036.34	-	195,836.23	-	185,200.11	34.74%	
合计				--	--	--	564,137.29	-	236,790.78		327,346.51	61.41%	-1,104.6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3月3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4月23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公司在做每一笔 NDF 组合业务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不存在不可预知的敞口及风险。公司开展的 NDF 组合业务的主要风险为人民币质押存款（一般为一年期）的银行倒闭，导致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损失。公司都是选择大型银行合作开展 NDF 组合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发生倒闭的概率极小，基本上可以不考虑由于其倒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p> <p>2、远期结汇业务（DF 业务）是以约定的价格卖出美元，结成人民币。远期结汇业务（DF 业务）下，如果人民币贬值，合约将可能受到损失。</p> <p>3、利率互换是在对未来利率预期的基础上，交易双方签订一个合约，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双方定期交换，以一个名义本金作基础，按不同形式利率计算出利息。利率互换已锁定公司信用证贴现美元的借款利率，收益固定，市场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增加 15,869.50 万元，利率互换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少 949.80 万元；</p> <p>2、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来源于银行提供的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p> <p>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